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思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9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思瑩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吳思瑩明知四氫大麻酚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晚間8時30分許，在其位於新竹市○○路000巷0號2樓之住處內，以新臺幣2,000元之價格向其前夫陳宗佑（僅有單一指述）購入含有四氫大麻酚之大麻2包而持有之。嗣於113年2月6日凌晨2時50分許，在新竹市○○路0號夾娃娃機店內，因違規停車為警盤查，經警徵得其同意後執行搜索，當場自其隨身包包內扣得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吳思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毒偵卷第6至11頁、第54至55頁）。

（二）員警偵查報告1份（見毒偵卷第6頁）。

（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毒偵卷第42頁、第15至18頁）。

（四）扣案物照片5張（見毒偵卷第19至20頁、第115頁）。

（五）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4日報告編號A1883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毒偵卷第80頁）。

（六）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毒品。

三、論罪及科刑：

（一）核被告吳思瑩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自取得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時起至113年2月6日凌晨2時5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持有第二級毒品，係於同一持有行為繼續進行中違反前揭規定，應屬犯罪行為之繼續，僅論以一罪。

（二）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檢察官僅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且本件本院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是本院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不為累犯之諭知。

（三）爰被告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條例之施用毒品案件，曾於109年間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經法院判刑在案，此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在卷可稽，本次復又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惟其犯罪動機意在自用，犯罪手段尚稱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非大，兼衡其犯後坦承犯罪，暨其自述為高職畢業、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鑑定結果如附表所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屬法律上禁止持有之違禁物，則不問屬於犯罪行

01 為人與否，自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均依毒
0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4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新竹簡易庭法 官 賴淑敏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劉文倩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4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6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鑑定結果
1	乾燥植物1包 (含包裝袋1個)	驗前實秤毛重：3.01公克、淨重：2.6公克、使用量：0.053公克，鑑定用罄、剩餘量：2.547公克、驗餘總毛重約：2.957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
2	乾燥植物1包 (含包裝袋1個)	驗前實秤毛重：0.66公克、淨重：0.424公克、使用量：0.009公克，鑑定用罄、剩餘量：0.415公克、驗餘總毛重約：0.651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